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新裕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1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18日